

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保障在另一缔约方海关区域或/和第三国海关区域起源的商品过境，并指定其过境至另一缔约方或第三国海关区域，但涉及缔约方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形除外。每一缔约方将为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提供所有必要的设施和服务，以保障过境安全，其条件不得劣于提供给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国的设施和服务。

缔约方同意，通过任何种类的运输方式实施的过境关税，包括处理关税，将具有经济合理性。

#### 第10条

本协议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实施国际实践中被视为必要以保护其根本利益且对于履行其身作为国际协议参与者所必需的措施，如果此类措施涉及以下方面：

- 国家安全相关的利益信息；- 武器、弹药、军事装备的贸易；- 防御需求的调查和生产；- 向核工业提供材料和设备；- 保护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 保护工业或知识产权；- 黄金、白银或其他宝石和金属；- 保护人类健康、动物、植物和环境。

#### 第11条

为实施向第三国达成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将举行定期磋商，并采取相互商定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

#### 第12条

本协议的规定取代了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先前协议中不相容或相同的条款的规定。

#### 第13条

缔约方之间的争议，涉及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将通过谈判解决。缔约方将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缔约方确定，因两国经济实体之间的商业联系和交易的实施和解释而产生的索赔和争议，属于在缔约方领域或由缔约方确定的第三国领域设立的仲裁的管辖范围，如果通过磋商和谈判无法解决此类争议和索赔。

缔约方可以确定适用的材料权利、规范和程序以及案件审理地点。

协议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上存在有效设施，以便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 第14条

为执行本协议并制定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改进建议，缔约方同意建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格鲁吉亚或阿塞拜疆举行，具体地点根据一方的要求确定。

#### 第15条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之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所有偿还和汇款将根据缔约方授权银行之间的协议执行。

#### 第16条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缔约方与非协议参与国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的目标和条款。

#### 第17条

如经缔约方批准，任何国家均可根据缔约方与希望加入本协议的国家之间商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

#### 第18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交换关于实施必要政府间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这些程序是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

协议在缔约方之一向另一方发送关于协议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1996年3月8日于第比利斯签署，两份正本，每份使用格鲁吉亚语、阿塞拜疆语和俄语。所有文本同等有效。

在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如发生分歧，则使用俄语文本。

---